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82—2001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s on environmental function
zoning in near coastal seawater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01-12-25 发布

2002-04-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及规范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原则	(1)
5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查内容	(2)
6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方法	(6)
7 区划报告的编写与审批	(8)
8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调整和修改	(9)
附录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表	(10)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的统一监督管理，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中“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查”部分是在《海洋调查规范》基础上，参考了国际上有关海洋环境管理方法及全国沿海省市开展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实践制定的。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本规范于2002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本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规范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